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浩华股权激励计划服务（II）：外汇管理机关 登记、季度申报、日常备询服务

自 2007 年起，国家外汇管理局陆续颁布规定，对中国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外汇管理细节进行管理。相关法规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等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7]7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放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购付汇额度及开立外汇账户审批权限的通知》（汇综发[2008]2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等。根据这些规定，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需要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并接受后续持续监管。



名词解释

- 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境外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境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等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的个人进行权益激励的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激励方式（如限制性股票计划、股票增值权计划等）。
- 境外上市公司：指在境外（含港、澳、台）证券交易场所上市的公司；
- 境内公司：指在境内注册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含代表处）以及与境外上市公司有控股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的境内各级母、子公司或合伙企业等境内机构；
- 境内个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境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包括中国公民（含港澳台籍）及外籍个人。
- 境内代理机构：指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家境内公司或由境内公司依法选定的可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

初始登记

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在地分局或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外汇登记，并提交如下申请文件：

-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 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 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
- 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股权激励类型等）；
-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付汇额度申请

境内代理机构为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需从境内汇出资金的，应按年度持书面申请、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在最初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的同时一并申请付汇额度的无需提供）、最新填写的《外汇登记表》等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付汇额度。

变更登记

境内代理机构应在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生重大变更（如原计划关键条款的修订及增加新计划，境外上市公司或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原计划发生变化等）、境内代理机构或境外受托机构变更等情况发生后的三个月内，持书面申请、原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最新填写的《外汇登记表》及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

季度备案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企业，应在每季度初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备案表》。

浩华股票期权服务（II）

1. 协助客户准备股权激励计划的初始登记、付汇额度申请及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
2. 协助企业委托可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有关事项；
3. 协助企业委托一家境外机构统一负责办理个人行权、购买与出售对应股票或权益以及相应资金划转等事项；
4. 协助企业在银行开立一个境内专用外汇账户；
5. 代理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季度申报；
6. 与企业所在地外汇局保持日常沟通与联系，代表企业向所在地外汇局进行一般性询问。

如需进一步咨询最新信息，您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以获得更多相关意见和观点。

于洋 博士 - 北京 电话: +86 400 610 2588 hq@horwathcapital.com.cn